

2024年园艺赛项赛训专用耗材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STX-NJ2024-070

采购人：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江苏腾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6
一、总则	6
二、投标费用	8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8
四、谈判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8
五、谈判补充文件	9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提交	9
七、报价说明	11
八、谈判与评审	12
九、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5
十、成交	16
十一、中标与签订合同	16
十二、质疑和投诉	1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及详细清单	22
一、采购清单	22
二、服务要求	23
三、验收标准	23

四、付款方式	23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要求	26
一、谈判响应函	29
二、首轮报价表	30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31
四、供应商登记表	32
五、服务承诺书	33
六、业绩情况表	34
七、相关附表格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园艺赛项赛训专用耗材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腾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应天大街772号1幢5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 午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TX-NJ2024-070；
2. 项目名称：2024年园艺赛项赛训专用耗材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4. 预算金额：30万元整；
5. 采购需求：2024年园艺赛项赛训专用耗材采购，详细内容及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供货且运到校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本项目不接收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格式见谈判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谈判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2）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令 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的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招标活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时间：**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

方法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在江苏腾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应天大街772号1幢502室）获取；

方法二：供应商可添加微信号15195818588，添加后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须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微信号，告知其所报项目名称并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未按要求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午 点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应天大街772号1幢502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 月 日 午 点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应天大街772号1幢5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的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本谈判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和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招采网（<https://czptmh.jsafc.edu.cn/pub/home.jsf>）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3. 若有关本次谈判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招采网（<https://czptmh.jsafc.edu.cn/pub/home.jsf>）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句容市文昌东路1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3913993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腾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应天大街 772 号 1 幢 502 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5195778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4751800915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园艺赛项赛训专用耗材采购		
采购内容	2024年园艺赛项赛训专用耗材采购，详细内容及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		
项目地点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园林工程教学工场		
分包号	一个		
采购单位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13913993331
代理机构联系人	郭先生	电 话	15195778688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国家现行政策，该项目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供货且运到校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谈判文件份数	<p>一号标书：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p>二号标书：一份，内容为资格审查材料；</p> <p>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文件须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一号标书电子PDF扫描件并单独封装），随一号标书、二号标书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p>		
谈判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天）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应天大街772号1幢502室</p>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应天大街772号1幢502室</p>		
预算价	人民币30万元整，高于预算价的作无效标论处。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其他要求	<p>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应于开标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告一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采购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投标须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的，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一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采购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适用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谈判单位”系指获取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2.6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是指满足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的供应商。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

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采购鼓励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 65 号) 执行。

3.5 执行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相关政策：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6 执行数据中心采购相关政策：若涉及到数据中心采购，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执行。

3.7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执行。

3.8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投标费用

2.1谈判单位应承担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予承担。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3.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3.1.1竞争性谈判公告

3.1.2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3.1.3竞争性谈判须知

3.1.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5招标内容及项目需求

3.1.6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3.1.7响应文件的格式及要求

3.2投标单位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并认真、全面阅读，充分理解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视同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3.3投标方不得转让标书。

3.4二次报价单由**投标单位盖章后带至开标现场填写**，无需密封至投标文件内。首轮报价各分项报价以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所填报价格为准，作为最终报价中单价下浮比例计算依据。首轮报价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四、谈判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4.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应天大街772号1幢502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招采网（<https://czptmh.jsafc.edu.cn/pub/home.jsf>）发布补

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个工作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五、谈判补充文件

5.1 采购单位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或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将以谈判补充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5.2 谈判补充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时间、内容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5.3 谈判补充文件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招采网 (<https://czptmh.jsafc.edu.cn/pub/home.jsf>) 发布，投标人请自行查询。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提交

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6.1.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用A4纸张，打印和书写字迹应清楚工整，内容齐全，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6.1.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6.1.3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2 响应文件分为一号标书、二号标书、电子投标文件，其中：

6.2.1 一号标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附后）

(2)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及相关材料；（格式附后，资格审查材料为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3) ★谈判响应函；（格式附后）

(4) ★首轮报价表；（格式附后）

(5)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6) 供应商登记表；（格式附后）

(7) 服务承诺书；（格式附后）

(8) 业绩情况表；（格式附后）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

-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附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附后）
-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 (14)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 (15)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有签字要求的必须签字；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2.2 二号标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附后）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开标前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附后）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格式附后）；
- (7) 投标人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8)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如有）。

注：①以上材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有签字要求的必须签字；

②如招标文件涉及到投标时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对本次招标采购中要求的原件的定义是指在招标文件中列明要求须提供证书原件的则提供颁发机构颁发的相关原件证书；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如是盖章材料的原件则指的是加盖鲜章的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分为一号、二号标书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一号标书：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装于封袋内。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书应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标志；

二号标书：一份，内容为资格审查材料；

(2) 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文件须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一号标书的电子PDF扫描件并单独封装）、随一号标书、二号标书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6.4 一号标书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号标书、二号标书、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封袋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代理人及联系方式、标书号。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或封箱密封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并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印。

注：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6.5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6.6 投标人应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应天大街772号1幢502室，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接收。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7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投标单位必须使用，但可按同样的格式扩展。

6.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8.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6.8.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七、报价说明

7.1 预算金额：30万元，高于该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7.2 谈判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方式，包括产品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验收费、送检费、配件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伴随服务、招标代理费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对投标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除中标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3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元，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单位在投标让利时综合考虑。

7.4 投标人自行组织、自费前往现场勘察(如有)，如需帮助，可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的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概不负责。

7.5 投标单位应在谈判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货品的金额；投标文件、《首轮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投标单位对每种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表上所标明的价格均为履约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6 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二轮报价表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单位：元)填报。

7.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本谈判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样式进行报价，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八、谈判与评审

8.1 谈判小组

8.1.1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8.2、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8.2.1 谈判小组、招标人、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

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2.2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2.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3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8.3.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2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3.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8.4.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8.4.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8.4.1.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其为无效标：

8.5.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8.5.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8.5.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8.5.4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5.5未按响应文件规定报价的。

8.5.6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8.5.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5.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5.9 未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真实可信声明函的。

8.5.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5.11 投标报价超过响应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8.5.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5.1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5.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8.5.15 不符合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8.6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8.7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8.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8.7.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8.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8.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8.7.5 不同投标人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的。

8.7.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8.7.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标、围标情形。

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8.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8.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九、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9.1 招标单位将按本谈判文件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活动，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谈判活动由招标单位主持，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参加谈判活动并签到。

9.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9.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9.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9.6 谈判小组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具体变动内容并经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9.7 供应商应就变动内容重新提交相应的书面响应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9 评审方法和标准

9.9.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二轮报价单)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9.2 评审标准

见本谈判文件第六部分中的详细要求。

9.10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成交

10.1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据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延或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中标与签订合同

11.1开标后，经谈判小组确定的中标单位，由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11.2中标单位如果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日期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要求更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1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二、质疑和投诉

12.1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2.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12.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注：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否则，代理公司或招标人不予受理：

12.3.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12.3.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12.3.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12.3.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12.3.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5 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内容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认为开标活动违法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予答复的，投标人可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2.6 质疑或投诉程序：

12.6.1 投标人认为本次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到相关科室提出投诉。

12.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按规定投诉或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12.7 恶意投诉情形：

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诉将被界定为恶意投诉，代理机构提请财政部门将对投诉人按有关规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上网公示，投标人今后参与政府项目将受到影响：

12.7.1 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

12.7.2 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

12.7.3 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

12.7.4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投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

12.7.5 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备注								

第二条 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甲方因本合同的签订以及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索赔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产权担保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就所受损失向乙方追索。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履约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回。_____。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履约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回。_____。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质保期

7.1 质保期 1个月。（自交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供货且运到校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第九条 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方式：_____。

9.2 交货地点：_____。

第十条 货款支付

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十一条 税费

11.1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方式，包括产品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验收费、送检费、配件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从更换之日从新起算。对经两次更换仍达不到技术要求者，应予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72小时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12.4 在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满后，上门费及人工费免除，能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材料费按市场同等价收取。

第十三条 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安装完成后，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乙方开工生产前，甲方到生产现场检查有关原材料的进货原始凭证，乙方承担有可能产生的材料品牌检测费。甲方有权派代表监督生产过程。

13.5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需延迟验收需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确认。

第十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__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六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____%违约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

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栖霞区。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及详细清单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产品要求	备注
1	花岗岩板	600*300*30mm	块	400	误差2mm以内	芝麻白火烧面
2	卵石	直径2-4cm	袋	10		100斤左右/每袋
3	景石	粒径200-500	块	10		黄蜡石（自然形状）
4	黄木纹片岩	100-600mm、厚40-80mm	立方	24		平整不得翘曲
5	小料石	100*100*50mm	个	5000		自然面
6	路沿石	500*120*100mm	个	980	误差2mm以内	砂岩
7	水泥砖	240*115*53mm	块	25000	误差2mm以内	
8	透水砖	200*100*50mm	块	15000	误差2mm以内	
9	小筒瓦	110*110*50（厚10mm）	块	3000	误差2mm以内	深灰色
10	防腐木面板	15*90*4000mm	根	500	误差2mm以内	松木类（断面尺寸误差2mm）
11	防腐木龙骨	40*60*4000mm	根	300	误差2mm以内	松木类（断面尺寸误差2mm）
12	防腐木立柱	70*70*4000mm	根	120	误差2mm以内	松木类（断面尺寸误差2mm）
13	水管	白色蛇皮管子管径4cm加厚，长10m	根	10		配相应水管卡箍
14	潜水泵	功率40w、流量大于39L/min	台	10		尺寸小于300*299
15	自攻螺丝	3cm长	盒	28		100个/盒
16	自攻螺丝	7cm长	盒	28		100个/盒
17	防水塑料布	加厚薄膜	平米	520		宽度4米
18	黄沙	细砂	袋	50		
19	水泥	325	袋	50		
20	石粉	细	袋	350		考虑环保原则，可用配比石粉代替水泥砂浆
21	钢板	4000*400*2mm	块	216	误差2mm以内	黑色

22	钢板	4000*200*2mm	块	200	误差2mm以内	黑色
23	拉杆式木工斜切锯锯片	DEWALT, dws780, 锯片直径305mm	张	15		
24	台式石材切割机锯片	富世华, 锯片直径350mm	张	15		
25	泥桶	橙色	个	30		
26	牛筋桶	黑色, 高度不低于0.5m	个	10		
27	大垃圾桶	蓝色, 高度不低于0.5m	个	10		
28	多用插座	5m	个	20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供货且运到校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2.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
3. 质保要求：符合竞赛规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售后服务要求：所有材料严格按照规程要求分配到30个工位。

三、验收标准

1. 所有材料符合竞赛规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提供30个赛位大赛固定耗材，严格按照要求分配到每个工位。

四、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谈判小组

本招标项目谈判小组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 号标书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

请投标人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表、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及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响应文件 中的页码 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请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活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后附资格证明材料，以上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JSTX-NJ2024-070
项目名称	2024年园艺赛项赛训专用耗材采购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供货且运到校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首轮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1）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投标供应商如使用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投标，请如实填写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报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供应商使用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投标，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高于预算价的作无效标论处。

4. 投标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首轮报价表格式及内容。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所投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登记表

年月日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职 务		所在部门
营业面积		在册员工	名	技术人员 名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机号			网 址	
供应商品 范 围				
企业概况				
主要业绩				

五、服务承诺书

服 务 内 容	
承 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不够可复制和放大

六、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相关附表格式

附件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 的项
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分包号）_____标段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

我单位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附件6：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轮报价单

二轮报价（大写）： _____

¥：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二轮报价单由投标单位**盖章后**带至**开标现场填写**，无需密封至响应文件内。首轮报价各分项报价以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所填报价格为准，作为最终报价中单价下浮比例计算依据。

年 月 日